

# 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89 号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将持有的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威海宝顺”、“威海恒运”、“威海港宝”，合并简称“三家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青岛新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园”），三家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45,321.21 万元，另新海园代三家目标公司偿还对你公司（含山东地产公司）的负债 23,609.30 万元，合计人民币 68,930.51 万元。如果交易成功，你公司预计可产生约 34,000 万元的收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说明以下问题：

1. 三家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均是位于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的宗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核心资产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产权情况、历史沿革、用地性质、周边地价水平、未来规划、是否存在转变用地性质的可能等。

2. 公告显示，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你公司获得三家目标公司名下登记的 13 块宗地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宗地投入运作和使

用的时间、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你公司决定转让三家目标公司的具体原因。

3. 公告显示,三家目标公司对你公司存有负债共计236,093,024.25元,并且新海园同意协议完成后承担偿还义务。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你公司与三家目标公司的债务发生时的决策程序及该项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务人名称、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

4. 请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请按照我部《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对三家目标公司及其核心资产评估中重要参数的选取情况,并提供估值合理性分析。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5日

